

土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八里堂社区居民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土地的面积、位置

甲方自愿将八里堂社区五组大渠以东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。面积为壹亩（以四至范围内实际测量面积为准）。

土地四至范围：北至五组与二组小路，西至大渠，东至现状围挡，南至现状围挡。

土地现状：当前为空置土地，无农作物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等。

二、土地用途

租地用途：临时道路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土地的承租期限

该地承租期限为6个月，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。租赁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租，如需续租，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，且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四、租金、支付方式及其它

租金标准：每半年租金为8000元，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，小写¥8000元。

租金支付方式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八里堂社区居民委员会

开户行：洛阳农商银行关林支行

账号：00000002482056735012

五、土地交付及返还

1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。交付时，双方应共同对土地现状进行确认，并签署土地交付确认书。

2、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承租地进行恢复或整改，不得影响甲方对土地的后续使用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土地使用范围、权限进行监督，严格按照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规范使用，如发现与临时堆放场性质以外及其他商业行为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停止乙方使用权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撤场，租金不退。

2、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。

3、甲方保障乙方合理使用权益，因用地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如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不得超出使用承租地块面积，如有超出使用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租金金额双倍的违约金（即违约金16000

元)。

5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需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及上级部门巡查的督办或整改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有权利视情况单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控。

6、乙方按照临时用地租赁协议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破坏地下资源、埋藏物和用地范围内公用设施。不得在所使用的的临时用地范围建永久性建筑。

7、该地块在签订租赁协议时，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，不掌握该地块土地性质，无法保证不被有关部门叫停，或被违法图斑拍下要求复原并拆除。在此特别声明此类情况的发生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全权承担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执行，剩余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双方据实结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租金的 20%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因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。(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)。

2、在租赁期内如遇到国家建设或征收该宗土地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或部分解除，乙方自行拆除修建的临时建筑，并将土地无偿交还给甲方，剩

余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双方据实结算。

3、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或提供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等问题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土地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租金及利息，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后（以银行单据为准）自动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_____
代表人签字： _____



乙方： _____
代表人签字： _____



____年__月__日

____年__月__日